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計，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手續費及估計費用後並假設概無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7.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據此發行的4,68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6.6百萬港元。於該情況下，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6,78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2,62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12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05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6,788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3,583名股東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倍（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0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4,680,000股發售股份且合共有126名承配人。合共81名及87名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一手及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26名承配人的約64%及69%。該等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16,200股及19,8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8,08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58%及0.07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向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所述）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述人士配售（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合共認購23,173,2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4.3%(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8%(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 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4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28%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配售予ABCI China Dynamic Growth SP，其為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告「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 概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就其自身於全球發售中的利益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向上述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有關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超額配售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7月17日（星期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68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68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58 Daojia Inc.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將予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方法予以補足。
- 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goxholdings.com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gogox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gox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星期六和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以代理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因此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
-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故「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不可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他們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他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他們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他們的退回股款。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相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申請結果及應付予他們的退回股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回股款存入他們各自指定的銀行賬戶（如有）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他們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聯交所已根據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並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允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百分比為19.11%（或在任何超額配售權行使完成後公眾持有的更高百分比）。

- 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滿足獲聯交所授予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豁免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公眾所持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11%，這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董事確認，據其深知、盡悉及確信，(i)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另外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24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知悉，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手續費及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67.3百萬港元（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0%（或226.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113.5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新服務及產品以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113.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海外市場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這與我們的業務互補且與我們的戰略一致；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56.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包括升級我們的訊息及技術系統，以及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先進技術；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56.7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就發行的4,68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6.6百萬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就上述目的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該等資金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擬將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分配至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上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與上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刊發正式公告。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6,788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2,629,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120,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約4.05倍，其中：

- 認購合共10,329,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783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1,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6.62倍；及
- 認購合共2,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1,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47倍。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4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5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並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6,788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3,583名股東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本公告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4倍（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0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已超額分配4,680,000股發售股份且合共有126名承配人。合共81名及87名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一手及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26名承配人的約64%及69%。該等承配人分別已獲配發16,200股及19,8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28,08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58%及0.07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概無或概無通過他們根據全球發售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載於配售指引第5(2)段的人士配發發售股份（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5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獲認購 的發售 股份數目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概約)
奇瑞	50.0	18,246,600	3.0%	58.5%	2.9%	50.9%
廣發	13.5	4,926,600	0.8%	15.8%	0.8%	13.7%
總計	63.5	23,173,200	3.8%	74.3%	3.7%	64.6%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或其任何控股股東)與各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以基石配售為目的而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ii)概無基石投資者於現在或過去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於現在或過去並非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他們各自緊密聯繫人中的任何一方。

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與基石投資者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無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概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保證配發除外。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無於全球發售中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他們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以附函或其他方式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指引信HKEX-GL51-13不一致或違反該指引信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享有同地位。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有基石投資者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保證配發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間」)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已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但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間限制)下除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的同意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若干發售股份配售予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其詳情載列如下：

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百分比(概約)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概約) ⁽¹⁾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及 農銀國際證券 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	ABCI China Dynamic Growth SP (「ABCI China」)	400,000	1.28%	0.06%	截至本公告日期：(i) ABCI China由ABCI China Opportunities SPC全資擁有，ABCI China Opportunities SPC由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資產管理」)管理；(ii)農銀國際、農銀國際證券及農銀國際資產管理各自為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ABCI China與農銀國際及農銀國際證券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關連客戶ABCI China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下的所有條件。

據董事所深知，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發售股份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第5(1)段）或載於配售指引第5(2)段的人士（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

概無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已就其自身於全球發售中的利益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向上述承配人配售的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出售分配予有關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全權絕對酌情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7月17日（星期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68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68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58 Daojia Inc.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方法予以補足。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goxholdings.com 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售權尚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已就發行或出售股份作出若干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 持有且須受 禁售承諾規限 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¹⁾	受禁售 承諾規限 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 及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2月23日 ⁽²⁾
控股股東（須遵守《上市規則》 下的禁售責任）			
姚先生 ⁽³⁾	295,120,403	47.95%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Nihao China Corporation ⁽³⁾	295,120,403	47.95%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姓名／名稱	於上市後 於本公司 持有且須受 禁售承諾規限 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須受禁售 承諾規限的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¹⁾	受禁售 承諾規限 的最後日期
Nihao Haven Corporation ⁽³⁾	295,120,403	47.95%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Internet Opportunity Company ⁽³⁾	295,120,403	47.95%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 ⁽³⁾	295,120,403	47.95%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Internet Opportunity Haven Company ⁽³⁾	295,120,403	47.95%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Quantum Bloom ⁽³⁾	295,120,403	47.95%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58同城 ⁽³⁾	295,120,403	47.95%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中國分類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³⁾	295,120,403	47.95%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 及包銷協議下的禁售責任)			
陳先生 ⁽⁵⁾	7,912,383	1.29%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Trumpway Limited ^{(3) (5)}	295,120,403	47.95%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⁵⁾	7,912,383	1.29%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 ⁽⁵⁾	7,912,383	1.29%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58 Daojia ⁽³⁾	295,120,403	47.95%	2022年12月23日 ⁽⁴⁾ 2023年6月23日 ⁽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須遵守禁售承諾契據)			
GoGoVan Cayman	102,718,646	16.69%	2022年12月23日 ⁽⁶⁾
淘寶中國	75,476,660	12.26%	2022年12月23日 ⁽⁶⁾
翹創有限公司	6,404,809	1.04%	2022年12月23日 ⁽⁶⁾
Alibaba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L.P.	100,640	0.02%	2022年12月23日 ⁽⁶⁾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8,539,746	1.39%	2022年12月23日 ⁽⁶⁾
Dawanqu SPC – GBA Logistics SP	13,068,244	2.12%	2022年12月23日 ⁽⁶⁾
基石投資者			
奇瑞	18,246,600	3.0%	2022年12月23日 ⁽⁷⁾
廣發	4,926,600	0.8%	2022年12月23日 ⁽⁷⁾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可於指定日期後發行股份而概無任何禁售責任。
- (3) 姚先生通過以下公司持有其於Quantum Bloom的權益：Nihao Haven Corporation (其控制Quantum Bloom超過50%的有投票權股本)；Nihao China Corporation (姚先生通過一家信託控制的公司，其全資擁有Nihao Haven Corporation)；及Internet Opportunity Haven Company (其控制Quantum Bloom約1%的有投票權股本)。Internet Opportunity Haven Company由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全資擁有，其經濟利益由九位有限合夥人全資擁有。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Internet Opportunity Company，而Internet Opportunity Company由姚先生全資擁有。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LP逾三分之一的權益。

58同城 (其直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分類信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8 Daojia的股權)、Nihao China Corporation及Trumpway Limited共同持有58 Daojia約77.5%的投票權。58同城由Quantum Bloom全資擁有。姚先生通過其受控制實體控制Quantum Bloom超過50%的有投票權股本。

- (4) 各控股股東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有關控股股東直至2023年6月23日前將仍為一名控股股東。
- (5) Trumpway Limited、Genesi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及Major Group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6) 控股股東及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於指定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而無須承擔任何禁售責任。
- (7) 於指定日期前，各基石投資者不得出售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段。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6,788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甲組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200	3,583	200股股份	100.00%
400	999	200股股份另999名申請人中20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51.00%
600	369	200股股份另369名申請人中18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34.96%
800	181	200股股份另181名申請人中14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26.93%
1,000	492	200股股份另492名申請人中49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21.99%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中籤基準 甲組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1,200	81	200股股份另81名申請人中11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18.93%
1,400	59	200股股份另59名申請人中11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16.95%
1,600	37	200股股份另37名申請人中7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14.86%
1,800	31	200股股份另31名申請人中8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13.98%
2,000	362	200股股份另362名申請人中109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13.01%
3,000	105	200股股份另105名申請人中37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9.02%
4,000	89	200股股份另89名申請人中36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7.02%
5,000	97	200股股份另97名申請人中49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6.02%
6,000	36	200股股份另36名申請人中24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5.56%
7,000	14	200股股份另14名申請人中12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5.31%
8,000	21	200股股份另21名申請人中20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4.88%
9,000	22	400股股份	4.44%
10,000	98	400股股份另98名申請人中20名獲額外分配200股股份	4.41%
20,000	43	600股股份	3.00%
30,000	18	800股股份	2.67%
40,000	11	1,000股股份	2.50%
50,000	13	1,200股股份	2.40%
60,000	7	1,400股股份	2.33%
80,000	1	1,800股股份	2.25%
90,000	1	2,000股股份	2.22%
100,000	10	2,200股股份	2.20%
120,000	2	2,600股股份	2.17%
200,000	1	4,200股股份	2.10%
	<u>6,783</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6,783人	
		乙組	
300,000	3	203,600股股份	67.87%
400,000	1	271,400股股份	67.85%
1,000,000	1	677,800股股份	67.78%
	<u>5</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人	

香港公開發售包括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1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08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¹⁾	認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²⁾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²⁾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上市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²⁾
最大	18,246,600	18,246,600	64.98%	55.70%	58.48%	50.85%	2.96%	2.94%
前5大	30,047,200	30,047,200	107.01%	91.72%	96.31%	83.74%	4.88%	4.84%
前10大	31,327,200	31,327,200	111.56%	95.63%	100.41%	87.31%	5.09%	5.05%
前20大	32,346,600	32,346,600	115.19%	98.74%	103.68%	90.15%	5.26%	5.22%
前25大	32,536,600	32,536,600	115.87%	99.32%	104.28%	90.68%	5.29%	5.25%

附註：

-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上市後所持股份總數	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²⁾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¹⁾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²⁾	股份總數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股份總數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²⁾
最大	0	0	0	295,120,403	0.00%	0.00%	0.00%	0.00%	0.00%	47.95%	47.58%
前5大	0	18,246,600	18,246,600	522,048,747	0.00%	64.98%	55.70%	58.48%	50.85%	84.81%	84.17%
前10大	0	18,246,600	18,246,600	568,087,453	0.00%	64.98%	55.70%	58.48%	50.85%	92.29%	91.60%
前20大	0	28,647,200	28,647,200	611,598,205	0.00%	102.02%	87.45%	91.82%	79.84%	99.36%	98.61%
前25大	677,800	30,047,200	30,725,000	615,052,987	21.72%	107.01%	91.72%	98.48%	85.63%	99.92%	99.17%

附註：

-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 發售股份總數包括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通過白表eIPO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ogox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由於下文所述的個人隱私問題，只有受益人名稱但沒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被披露。申請人如通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可向他們的經紀查詢申請結果；
- 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包含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是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以代理身份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因此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是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故「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章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